

31.08.2016

本人極之反對這個” ” 有關建議改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聯合諮詢文件” ” 目前全球金融中心的一個重要守則，是以披露為本，只要企業有足夠的披露，便讓投資者自行決定，因此監管機構的角色是退居在守龍門，越小監管對市場越好，而不是由你們去決定誰應該上市，誰不能，你們的不必要干預已經嚴重影響市場正常運作。既然市場的正常活動由市場去決定，甚麼企業可以上市，公司收購合併便應由股東及投資者去決定，至於公司賣殼等行為，是自由市場經濟活動的一部份，不需要你們去擔心，相反創業板可容許全配售，這是你們建立的制度，卻引致市場出現不公平的行為，則應該取消。